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南政办发〔2024〕43号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南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事业机构，市级驻商各单位：

《商南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并报县政府研究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商南县地震应急预案

1.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和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防范和减小重大地震灾害风险，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障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商洛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商洛市地震应急预案》《商南县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商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南县行政区域内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以及毗邻地区发生可能对商南县产生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地震监测预报能力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由县、镇（办）党委、政府依法分级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多级联动，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县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级联动响应，强化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调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发挥专家和技术队伍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加强数字赋能科技支撑，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突发地震灾害。

县政府是应对商南县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的主体，必要时报请商洛市政府予以协助和支持。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时，县政府应立即将相关信息上报至市政府，并在市政府的领导指挥下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和处置应对工作。

2.组织体系

商南县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基层指挥机构组成。县指挥部在

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2.1 县级组织指挥体系

2.1.1 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总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长：分管住建（地震）工作的副县长

县人武部部长

指挥长：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经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国网商南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县邮政局、商南县火车站、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及各镇（办）主要负责同志。县政府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并监督执行。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

署；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的工作安排；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及发展趋势；组织对受灾群众的紧急救援、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指导协调对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指挥协调抢险抢修行动；组织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组织新闻发布与宣传工作；承担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各镇(办)对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地震灾害救援领域的其他工作。协调全县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应对地震灾害；协助市地震局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镇(办)抗震救灾指挥部贯彻落实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各项安排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各项工作安排；建立完善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机制，负责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工作；推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间的信息通报、沟通、共享；承担全县地震应急预案的编修、衔接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负责地震应急期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抗震救灾意见建议的归纳整理，为指挥部提供指挥决策建议；负责地震应急期间地震灾情、应急处置、抗震救灾动态等信息的汇

总与报送；编制抗震救灾工作简报；汇总各成员单位和镇(办)年度工作情况，起草指挥部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研究提出指挥部年度工作计划；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县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应对地震灾害；协助市地震局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东街 267 号<县政府门口东侧>），电话：0914-6326990）。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现场指挥部：地震灾害发生后，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由县指挥部、灾区镇政府、参加抗震救灾的武警、消防等负责同志组成。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镇（办）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地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当上级指挥部派出前方指挥部或工作组时，现场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领导或工作组指导下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镇(办)抗震救灾指挥部：镇(办)成立本辖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协调辖区抗震救灾工作。

2.1.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商南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知》（商南政办函〔2023〕106号）的相关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2.1.3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为适应地震风险预警、应急指挥要求，快速有序的处置地震灾害，县指挥部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震情灾情监测与专家研判组、抢险救援组、医疗防疫组、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宣传报道组、涉外事务组、损失评估组、恢复重建组10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科经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资源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和灾区镇(办)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的办公室工作，负责全县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县指挥部会议、活动以及请示、报告、公告、命令、批复、协商等文件的起草、报送、发布等工作；负责协调来我县进行支援的县

外抢险救援力量；负责指挥部专家组以及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震情灾情监测与专家研判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县城管局等单位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震情速报、通报；组织相关行业专家研判震情趋势，提出地震预报意见或趋势判定意见；利用烈度速报网络对灾情进行快速判断；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制作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提供灾区气象、洪涝、地质灾害及其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等信息；组织宏观烈度考察、震害调查；编写上报地震调查报告；为县指挥部领导应对地震灾害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政策法规和技术支撑。

(3)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县武装部、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和灾区镇(办)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各类次生灾害处置及特殊建筑物抢险；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组织对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负责调集大型工程机具类抢险设备，组织对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抢险抢修；组织协调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等单位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组织各类救援力量支援灾害发生地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医疗防疫组。由县卫健局牵头负责，县发改局、县科经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县民政局等单位和灾区镇(办)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监督、监测灾区生活饮用水、食品卫生和药品安全，预防和控制各种疫情；负责开展对震后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的消毒，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动物疫情发生；组织协调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5)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经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资源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县城管局、国网商南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保障救灾所需的燃料、食品、药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和救援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有关镇(办)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安置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负责接收捐赠；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监管与审计；负责被毁坏的公路、桥梁等重要设施的抢修；负责建立应急救援通道，确保救

援车辆通行畅通；紧急调拨运输工具，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伤员转运、受灾群众和旅游景区的游客疏散；负责组织通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工程抢修；负责组织水利设施抢险抢修，监测水质和防控污染，研究解决饮用水源安全问题；负责清理灾区现场，对危险建筑物实施工程排险，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后期房屋安全评估。

(6) 治安保卫组。由县公安局负责，并由县指挥部组织协调县武警中队等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秩序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相关部门疏导解决由地震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组织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7)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灾区群众的应急知识和科普知识宣传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监控；开展舆情收集分析；及时澄清地震谣传或误传信息，安定民心。

(8) 涉外事务组。由县委统战部牵头，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受灾镇（办）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涉外、涉港澳台相关工作。负责妥善安

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有关国家和地区的驻华机构通报有关情况；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入商手续事宜；负责协调国（境）外救援队在商的搜救行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损失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城管局、县科经局、县文旅局、国网商南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配合省、市负责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0）恢复重建组

由县发改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教体局、县科经局、县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林业局、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国网商南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及时开展设施加固重建和生态修复工作；指导开展灾区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和加图重建工作；做好临时（永久）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受灾镇办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活秩序。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基层组织指挥体系

各镇(办)应参照县指挥部成立本级抗震救灾组织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应对工作；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地震应急救援的决策部署。

2.3 指挥协调

2.3.1 组织指挥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在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应对工作。各镇(办)应在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领导指挥下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应对工作。镇(办)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应按照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当地震灾害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时，县政府应根据地震灾害应对工作需要，请求商洛市政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

2.3.2 现场指挥

县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当商洛市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时，县级现场指挥部纳入商洛市现场指挥部，在商洛市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向商洛市现场指挥部汇报灾情及救援情况；当商洛市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县级现场指挥部应接受其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2.3.3 协同联动

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的指挥关

系和权限，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参加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社会组织参与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与处置的，由县指挥部统一领导。

2.3.4 跨区域响应

发生在商南县行政区域内的一般以上地震灾害涉及其他行政区域时，或其他行政区域发生的地震灾害涉及商南县行政区域时，县政府应及时上报商洛市政府，并在商洛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风险分析与评估

3.1 地震灾害风险分析

商南县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6 度。地震灾害具有突发性和毁灭性，破坏性地震不仅能够造成区域交通、通讯中断，以及房屋住宅损坏、倒塌，造成被废墟压埋人员的生命岌岌可危，还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严重的次生灾害，严重影响灾区的社会秩序。

商南县地处秦岭东段南麓，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丹江中游地区，坐标介于东经 $110^{\circ}24'-110^{\circ}01'$ 之间，北纬 $33^{\circ}06'-33^{\circ}44'$ 之间。商南属于华南地块北，境内有三条断裂带商州-丹凤-商南断裂带、柞水-凤凰镇-山阳-商南断裂带、菩萨店-镇安-板岩镇-山阳-商南断裂带。构造体系归属秦岭纬向构造带东段，又以商丹断裂将商洛分为华山断块和秦岭断块。华山断块属于秦岭构造带北亚带，地震活动较多。据历史资料记载，自公元 1486 年有历史地

震记载以来，商洛境内共发生 4.0-4.9 级地震 22 次，其中商南共发生了 7 次，商州 5 次，山阳 4 次。建国后，共发生 3 次 4.0 级以上地震。商南赵川在 1964 年 9 月发生过一次 4.7 级地震，震中大约 10 公里深处。2021 年 5 月 22 日 07 时 59 分在陕西商洛市商南县(北纬 33.29 度，东经 110.80 度)发生 3.6 级地震，震源深度 17 千米，造成少部分房屋在地震中受损，没有群众被困伤亡。

商南县整体地势起伏相差悬殊，是以浅山丘陵为主体的山区，丘陵占总面积的 77%，人口分布不均。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建设发展迅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迅速，城镇人口不断增加，经济总量不断扩大，社会财富不断积累。但应对地震灾害尤其是高等级突发地震灾害能力相对薄弱，抗震防灾减灾救灾任重而道远。因此做好预防、预警，以及地震应急演练、程序启动到响应、应急处置措施，沙盘推演等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应定期增加对人员密集场所（商场、影院、学校等）的演练要求，增加地震宣传教育工作。

自有记录以来，结合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和灾害后果的严重性，综合判定商南县地震灾害等级发生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3.2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省、市有关部门开展地震构造探查、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灾害风险调查等工作。县指挥部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及各镇(办)配合陕西省和商洛市有关部门进行地震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摸清

地震灾害风险底数。

4. 地震监测、预防

4.1 地震监测预报

市、县主管地震工作部门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并上报县指挥部。在县指挥部安排部署下，开展地震监测台网、地震烈度速报台网建设，优化台网布局，推进地震预警网络建设，建成地震监测数据（虚拟合网）速报、地震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和电子政务系统（OA 网）数据平台，实现省、市、县内部通信联接。县住建局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预警，加强地震观测，加强地震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预报意见按照权限发布临震预报信息，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县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应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强化地震监视短临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维护社会稳定。

商南县内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在发现明显临震异常的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发布 48 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并同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政府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及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2 地震灾害预防

县住建局根据地震预测意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危险区划分方案，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加强震情跟踪，提出

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应急准备。当接到上级预警信息后，县政府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主要包括：

- (1) 加强地震监测、宏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变化情况；
- (2) 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制定减灾对策，强化“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建立地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信息共享；
- (3) 对危险建（构）筑物采取抗震加固措施；
- (4) 开展地震应急预案评估，完善地震应急预案，加强地震应急演练，特别是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 (5) 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 (6) 提高地震应急保障能力；
- (7) 全面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 (8) 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加强社会舆情收集、分析与处置，引导舆情，平息谣传、误传；
- (9)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5.响应机制

5.1 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按照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表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般地震灾害	1.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较大地震灾害	1.造成 10 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3.主城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重大地震灾害	1.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 3.主城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3.主城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5.2 应对分级

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多级联动，广泛参与”原则。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由省政府负责应对（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成立省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县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商洛市政府负责应对（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成立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县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县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请求商洛市政府给予支持。涉及跨商南县行政区域的，由商南行政区域和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商洛市政府和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5.3 震情速报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住建局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并及时续报（余震等有关情况）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对造成县（区）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地震灾害，县指挥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本级党委、政府和市级指挥部，同步上报省级和国家抗震救灾指挥部，随后动态报告整体灾害情况。县指挥部在接到市级及以上指挥部要求核实信息的指令时，县指挥部要及时反馈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书面反馈（包括传真、短信等方式）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灾情稳定前，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和涉灾行业部门单位应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等系统逐级报送灾情信息，执行 24 小时灾情零报告制度；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指挥部要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部报告；灾情稳定后，县指挥部应及时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

5.4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及县人民政府应立即发动当地干部群众优先开展灾情收集和自救互救工作，并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视情对交通干道进行临时交通管制；设置临时救灾物资库接

收、调配救援救灾物资；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开展支援活动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群团组织和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震情会商，调度了解灾情形势，调遣派出救援队伍，通知支援力量进入备战状态，视情提出启动县级地震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灾情评估；县住建局提出地震趋势意见和救援救灾相关建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本单位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

6.应急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初判级别、结合商南县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后果等因素，将商南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分为四级，特别重大启动Ⅰ级响应、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启动Ⅱ级响应、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启动Ⅲ级响应、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启动Ⅳ级响应，其中Ⅰ级为最高响应级别。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县级层面可根据地震灾害事件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由县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根据受灾镇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支援；具体应急响应分级管理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分级管理一览表

地震灾害事 件	应急响应分级		管辖范围内应急响应分级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领导机构	响应级别	应急指挥与启动
特别重大地 震灾害事件	I 级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 挥部	I 级	经县指挥部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地震应急I级响应建议，报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启动。县指挥部在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政府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先期开展自救工作。
重大地震灾 害事件	II 级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II 级	经县指挥部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地震应急II级响应建议，报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启动。县指挥部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政府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先期开展自救工作。
较大地震灾 害事件	III级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III级	经县指挥部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地震应急III级响应建议，报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启动。县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政府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先期开展自救工作。
一般地震灾 害事件	IV级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IV级	经县指挥部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地震应急IV级响应建议，报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启动。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政府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先期开展自救工作。

6.1 地震灾害 I 级应急响应

6.1.1 启动条件

当县域内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经县指挥部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地震应急 I 级响应建议，报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启动。

6.1.2 指挥与部署

I 级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在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1) 立即启动县地震应急预案，及时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 I 级响应的命令；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预案和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立即召开紧急部署会议，指派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本地抗震救灾的先期处置工作；组织指挥、部署和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在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协调商南县内所有应急力量协助进行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先期开展自救。

(4)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邻县人民政府请求援助。

(5) 动员全县人民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6.1.3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参照Ⅳ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的有关条款执行，配合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6.2 地震灾害Ⅱ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当县域内发生重大地震灾害事件经县指挥部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地震应急Ⅱ级响应建议，报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启动。

6.2.2 指挥与部署

Ⅱ级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1) 立即启动县地震应急预案，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Ⅱ级响应的命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预案和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立即召开紧急部署会议，指派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本地抗震救灾的先期处置工作；组织指挥、部署和协调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商南县内所有应急力量协助进行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先期开展自救。

(4)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省、市抗震救灾指

挥部和邻县人民政府请求援助。

(5) 动员全县人民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6.2.3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参照IV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的有关条款执行，配合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6.3 地震灾害III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当县域内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经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地震应急III级响应建议，报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启动。

6.3.2 指挥与部署

III级响应启动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1) 立即启动县地震应急预案，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III级响应的命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预案和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立即召开紧急部署会议，指派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本地抗震救灾的先期处置工作；组织指挥、部署和协调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商南县内所有应急力量协助进行地震现

场应急处置工作，先期开展自救。

(4)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邻县人民政府请求援助。

(5) 动员全县人民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6.3.3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参照IV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的有关条款执行，配合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6.4 地震灾害IV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当县域内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经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地震应急IV级响应建议，报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启动。

6.4.2 指挥与部署

IV级响应启动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可提请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地震应对工作。

(1) 立即启动县地震应急预案，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IV级响应的命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预案和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立即召开紧急部署会议，指派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本地

抗震救灾的先期处置工作；组织震情灾情分析研判，明确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基础设施抢通抢修等任务分工，确定抗震救灾工作要点；组织指挥、部署和协调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指挥部领导同志或指定同志带领应急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组织指挥抗震救灾工作；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划分，开展各项抗震救灾工作，并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反馈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后续救灾工作意见和建议。

(4) 按规定程序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视情请求支援。

(5) 适时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6) 在紧急状况下指挥部依法立即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依法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依法实施临时管制措施；在实施和结束特别处置措施时，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进行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依法对被征用物资给予补偿；

(7) 受灾镇级人民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抗震救灾情况。

(8) 指导非受灾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组织相关应急资源和力量支持抗震救灾工作。

6.4.3 应急处置措施

(1) 灾情收集与分析研判。综合协调组收集汇总受灾地人民政府和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报送的震情灾情信息；会同震情灾情监测与专家研判组、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综合运用电力负荷、移动基站退服、通信信号热力图、人口热力图等手段辅助判断震情灾情，判断受灾范围、受灾程度，分析人员搜救重点区域，估计人员伤亡和房屋毁损情况，密切监视震情灾情发展和地震宏观微观异常现象，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开展震后应急测绘工作，及时获取卫星遥感影像等信息，为灾情研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人员搜救与抢险救援。抢险救援组指导各应急队伍开展自救互救，及时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救援队伍实施应急处置，协调受灾地区及县人武部、县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等救援力量赶赴受灾地区开展入户排查和人员搜救工作；开展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

(3) 医疗救治。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立即组织医疗队伍赶赴受灾地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4) 安置受灾群众。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物资，指导镇(办)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等；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镇(办)对损毁的民用房屋、

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灾区所在地镇(办)视情况组织启用本级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5) 应急交通运输与抢修基础设施。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迅速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开辟绿色应急通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综合协调运力，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组织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清除路障、优先疏通主要交通干道，确保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医疗人员、受灾群众、危重伤员和救灾物资及时进出灾区。同时指导相关企业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启动应急通信、电力等专项保障预案；组织调集应急通信车、供电车、供水车等，搭建应急通信网络，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重要部门、应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开展受灾地区房屋安全鉴定、排危除险工作，为受灾群众返家居住创造条件；尽快恢复受灾地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6) 卫生消杀防疫。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立即组织卫生防疫队伍赶赴受灾地区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各类传染病等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对受灾地区饮用水源、食品和药品

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制度，根据需要及时开展疫苗接种工作；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7）社会治安保卫。治安保卫组督促灾区、非灾区地方政府做好社会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次生灾害防治。震情灾情监测与专家研判组根据实际情况布设流动监测台站，加强余震监测；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气象服务；加强对受灾地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加强对水库、堤坝、闸站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9）社会力量动员。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全县各界群团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加应急救援、群众安置、物资保障等抗震救灾工作。

（10）涉外事务管理。涉外事务组、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

综合协调组做好涉外事务管理，妥善转移安置在受灾地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情况；组织协调国（境）外救援队申报入境和在受灾地区开展活动，做好国（境）外捐赠物资款项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11）灾情救助。响应启动后，县政府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察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县指挥部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县发改局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12）信息发布。宣传报道组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按照指挥部要求，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协同指导相关部门和涉灾地区，密切关注线上线下舆论动态，配合做好地震事件有关的舆情引导和管控工作。

（13）防范次生灾害。抢险救援组负责开展各类次生灾害的风险防范和险情处置等工作。

（14）监测评估。震情灾情监测与专家研判组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灾区所在地镇（办）及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5）损失评估。损失评估组配合省、市负责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6) 生产生活恢复。恢复重建组有序组织受灾地区企业复产、群众复工；核实基础设施毁损、生态环境和农业损毁情况，制定恢复方案；指导做好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指导制定景区及文物修缮方案；指导学校恢复重建；落实有关扶持政策、项目和资金，指导受灾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减少影响，按相关规定实施应急救助。

6.4.4 镇(办)行动

灾区所在地的镇(办)迅速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在上级派遣的工作组的支持下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并向县政府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同时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

6.4.5 响应终止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台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7. 恢复重建

7.1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扎实地做好

善后处置工作。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及救援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做好有关损失的理赔。

7.2 调查评估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地震发生机理、产生影响、责任分工落实、生态环境影响、人员安置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7.3 恢复重建规划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政府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相关工作。县政府配合市政府对毁坏严重的水利、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建设工程进行工程质量和社会性能鉴定，保存有关资料和样本，并开展地震活动对相关建设工程破坏机理的调查评估，为改进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商南县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6 度。

7.4 恢复重建实施

县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明确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等多渠道筹集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统一部署，逐步实施，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8.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卫健局等部门，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发挥骨干力量作用。

进一步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发挥民兵和预备役应急救援突击力量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和培训，组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完善灾情速报平台，拓展灾情获取和信息报送渠道，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力。

县政府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紧急救援、损失评估、地震烈度判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加强地震现场专业工作队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

镇(办)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抢险救灾和志愿者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8.2 技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建设，建立并完善地震监测数据（虚拟合网）速报、地震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和电子政务系统（OA网）数据平台，实现省、市、县应急指挥中心和地震现场技术系统互联互通，确保县指挥部对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社会参与机构的高效指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建设地震应急响应平台，强化监测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提供地震速报、灾情收集、震情研判和应急响应决策服务等信息。加强应急决策、指挥调度、协同会商、态势分析等业务系统建设，做好震情灾情信息保障。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必需的生活救助物资、抢险救援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专用物资的储备供应，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要求，负责安排、拨付县级抢险救灾补助资金和灾区救济补助资金，并积极争取省、市财政给予支持。

8.4 通信、电力与交通保障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及紧急通信网，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县发改局、国网商南供电公司指导、协调、监督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抗震能力建设及电力运营管理，保障抗震救灾电力供应。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公路统筹规划和协调发展，加强紧急情况下综合运输管理，建立紧急运输保障体系、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

用机制和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实现紧急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

8.5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县政府要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8.6 演练、培训与宣传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教体局、县文旅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县应急局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县、镇(办)两级政府要健全完善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县、镇(办)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通过开展

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9.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9.1 有感地震事件

商南县内发生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同县住建局等部门完成参数测定并上报县政府，并通报其他有关单位。

县指挥部应当组织开展调查，了解本次有感地震事件性质、震感强度、范围以及社会反应、社会影响等情况，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县政府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9.2 地震传言事件

当县内出现地震传言事件，并对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县委宣传部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将地震传言事件上报县委县政府、市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分析传言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传言事件的意见和建议，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县政府应当组织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传言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事件。

9.3 邻县地震应急

邻县发生地震灾害对商南县产生较大影响，造成建（构）筑物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

影响情况，提请县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10.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提请县委、县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以及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编制，经县政府审批，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0.3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县有关部门及重点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4 名词术语的定义说明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构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及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

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崩塌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工程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印发的《商南县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1

商南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总指挥长	常务副县长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并监督执行。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的工作安排；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及发展趋势；组织对受灾群众的紧急救援、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指导协调对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指挥协调抢险抢修行动；组织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组织新闻发布与宣传工作；承担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各镇(办)对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地震灾害救援领域的其他工作。
副总指挥长	分管住建（地震）工作的副县长	县人武部部长
指挥长	县政府办主任	

指挥机构	职责
县发改局局长	<p>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协调全县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应对地震灾害；协助市地震局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镇(办)抗震救灾指挥部贯彻落实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各项工作安排；建立完善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机制，负责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工作；推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间的信息通报、沟通、共享；承担全县地震应急预案的编修、衔接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负责地震应急期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抗震救灾意见建议的归纳整理，为指挥部提供指挥决策建议；负责地震应急期间地震灾情、应急处置、抗震救灾动态等信息的汇总与报送；编制抗震救灾工作简报；汇总各成员单位和镇(办)年度工作情况，起草指挥部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研究提出指挥部年度工作计划；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县住建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县武警中队队长	

指挥机构	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	<p>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县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应对地震灾害；协助市地震局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现场指挥部	<p>现场指挥部职责：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由县指挥部、灾区镇政府、参加抗震救灾的武警、消防等负责同志组成。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镇（办）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地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p> <p>当上级指挥部派出前方指挥部或工作组时，现场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领导或工作组指导下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p>
镇（办）抗震救灾指挥部	镇（办）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 协调辖区抗震救灾工作。

指挥机构	职责
县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组织媒体及时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相关信息，澄清不实信息和谣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负责救灾相关的广播电视台节目、栏目的宣传工作。
县委统战部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管理全县涉台事务相关工作。
县委网信办	加强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及通报工作；指导涉事部门及地方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和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
县发改局	负责协调抗震救灾期间电力和天然气调节运行保障工作；做好与群众生活、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商品价格监测工作、分析研判全县总体价格形势，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确定灾情期间粮食应急工作方案，组织和调配救灾粮食供应。组织人防队伍和设备开展应急支援行动，指导、协调开放人防工程接受灾群众临时安置。
县教体局	负责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后被毁校舍的恢复重建；负责对在校学生进行地震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科经局	负责灾区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协调工作；负责核实商贸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受损商贸企业制订恢复经营方案；负责督促直管受灾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排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工业企业应急物资的生产，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

指挥机构	职责
	<p>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负责督促受灾企业次生灾害抢、排险；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抢修被破坏通信设施，保障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之间及与灾区现场的应急通信信息联络。通过县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撑，积极引导相关企业开展应急救援、防灾减灾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及装备研发。</p>
县公安局	<p>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参与组织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协助相关部门对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救援；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抗震救灾工作有序进行。</p>
成员单位	<p>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开展相关社会救助；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p> <p>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p>
县资源局	<p>负责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提供相关测绘地理信息资料和技术支持及图表报告。</p>

指挥机构	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	负责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同时督促做好灾后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跟踪、震情趋势判断、震情速报、预警信息发布；参与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向县政府报告震后趋势预测意见，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地震灾区灾害科学考察和损失调查评估；负责指导震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评估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抢修受损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城管局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县城）道路照明、排水、燃气、热力以及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应急评估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所属专营企业抢修受毁损的道路照明、排水、燃气、热力和中心城市供水设施。
县邮政局	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	查明交通路网中断情况，指导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抢修受灾公路、桥梁等，及时抢通中断道路，保证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人员疏散运输工作。

指挥机构	职责
县水利局	检查指导灾区饮用水源、水库（水电站）、主要江河重要堤防、大型闸坝设施安全；负责灾区局属重大水利工程和设施抢险加固及恢复重建，指导灾区重要水利设施抢险加固及恢复重建；指导处置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灾害，提供灾区涉水工程险情处理技术支撑。督促指导自来水公司做好城镇供水和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指导镇（办）开展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组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措施。
县文旅局	负责组织疏散安置受灾旅游景区内游客负责对灾区文物古迹受损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文物修缮方案。
县武警中队	负责组织驻县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和火灾扑救工作。

指挥机构	职责
县卫健委	<p>负责组织卫生应急队伍奔赴灾区，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开展心理援助活动；指导灾区开展灾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灾后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p>
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	<p>负责较大及以上地震应急处置及现场指挥部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地震灾害信息报送、预警信息发布，提出安排相关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协调军地各类救援力量参与较大及以上地震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管理、分配市级地震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跟踪及震情速报；向县政府报告震后趋势预测意见；为地震应急抢险提供地震现场监测及震后趋势快速判定等技术支撑；参与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县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指导开展区域安全评估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等现场工作；研究提出城市地震灾害恢复重建规划的意见；负责协同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p>
县市场监管局	<p>负责对灾区的物价价格进行监管；对进入灾区的食品药品进行安全监管；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灾区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和整治，协助相关单位进行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指挥机构	职责
县林业局	配合做好生态空间受灾损毁情况核实及生态修复方案拟订。
团县委	负责管理与调配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的青年志愿者队伍；
县红十字会	负责开展救灾准备工作；开展现场应急救护培训，增强群众在紧急情况下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地震灾害和突发事件中，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对需要帮助的群体进行救助；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提供现场气象服务，及时向社会及政府职能部门提供气象实况信息；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商南供电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电力主管部门和电力运营企业抢修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网公司
	根据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资源，做好通信基础设施的安全及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灾区通信联络畅通；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火车站	负责保障抢险、救灾、防疫等人员、物资和设备的铁路运输，查明铁路中断情况，指导组织铁路沿线路域范围内抢险工作和被毁铁路设施的修复，保障铁路运输。

附件2

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序号	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1	县政府	王建刚	常务副县长	13992498831
2	人武部	任久亮	副部长	13689357979
3	县委宣传部	胡久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13909146238
4	县委网信办	刘 辉	县委网信办主任	13992480608
5	县发改局	谢 超	局长	18992461366
6	县住建局	郑生全	局长	13991486300
7	县应急局	王小林	局长	13389143335
8	消防救援大队	贾智有	单位负责人	15991999521
9	武警中队	何 池	单位负责人	15829292817
10	县公安局	朱先臻	副局长	13991409567
11	县教体局	曹宗国	局长	18991407092
12	县科经局	操 健	局长	18909140199
13	县财政局	刘 肖	局长	13909147629
14	县资源局	吴 恒	局长	13909149311
15	县民政局	姚从福	局长	18991421777
16	团县委	白璐璐	团县委书记	18991420009
17	县市场监管局	王 宏	局长	18991406188

序号	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18	县城管局	陈金洲	局 长	13992488966
19	市生态环境局	杨 斌	局 长	13931506997
20	县气象局	武兴厚	局 长	13991565839
21	县文旅局	杨 波	局 长	13991428622
22	县林业局	石小林	局 长	18991402678
23	县水利局	王景明	局 长	18991401177
24	县卫健委	严弟胜	局 长	13619140789
25	县农业农村局	田培训	局 长	13992480982
26	县红十字会	李 军	常务副会长	13992491570
27	国网商南	杨小东	总 经理	13689148388
28	县移动公司	姜 波	单 位 负 责 人	13509145000
29	县电信公司	姚 锋	单 位 负 责 人	13325348218
30	县联通公司	张 涛	单 位 负 责 人	18609140086
31	县广电网络公司	彭 佩	单 位 负 责 人	19209145556
32	县火车站	杨继刚	站 长	13572705559

抄送：商洛市应急管理局。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0日印发